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 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峰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 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 请授信不超过6.231万(陆仟贰佰叁拾壹万)元人民币,该授信包括以下授信业务: 一年期不超过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一年期不超过2,000万元开立保函信用证; 十年期231万元法人按揭贷款。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深圳市华测 检测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局签订的 《深圳市宝安区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买卖合同》,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拟购 置人才公共租赁住房,用以提高员工住房福利。综合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及融资 成本,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十年期 本金 279 万(贰佰柒拾玖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按揭贷款。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 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该笔法人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

期限为十年。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修改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主营范围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名称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相应内容作如下修订:

原

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SHENZHEN) CO., LTD.

修改为:

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英文名称: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上述中文名称变更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预先核准,将在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 2014 年 5 月起,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入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经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向激励对象共增发股份 1,506,000 股。201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10,441,746 股。因此公司的总股本从 36,938.7 万股变更为 38,133.4746 万股,注册资本从 36,938.7 万元变更为 38,133.4746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及股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十八条相应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938.7 万元。

修改为: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133.4746 万元。

原

第三章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938.7 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为 6,077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 2,100 万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8,619.5 万股,定向增发 142.2 万股。

修改为:

第三章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 133. 4746 万股, 其中, 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为 6, 077 万股, 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 2, 100 万股,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8, 619. 5 万股, 定向增发 1, 336. 9746 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鉴于公司近期董事万里鹏先生已辞职,现公司需补选1名董事。董事会提名万峻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实了万峻先生的资料及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 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至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万峻**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生,研究生学历。资深咨询顾问,曾任职深圳市冠智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咨询顾问十余年。现任北京天睿峻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万峻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里鹏先生、万峰先生与万峻先生分别为父子关系、兄弟关系,万峻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万峻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